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07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09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規劃及審議 本系各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與發展,依據本校「課程發展委 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,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課 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 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之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 召開會議時,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外業界人士、校友或學生代 表共同參與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系本位課程之設計。
- 二、本系各學制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配當之審議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配合系發展特色推動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會,並有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能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,須經系務會議復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,報請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後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